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0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形势日趋严峻，统筹协调土地利用的任务相当艰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科学分解并层层落实《纲要》确定的土地利用主要指标，尽快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主要用地指标和用地布局安排必须服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相关规划，也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要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建设规划中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认真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严格落实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确保《纲要》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原则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三节 主要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第一节 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第二节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第三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第四节 强化耕地质量建设

第五节 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节 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

第三节 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

第四节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第五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第五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

第一节 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第二节 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

第三节 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第六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第一节 明确区域土地利用方向

第二节 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第三节 加强省级土地利用调控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调节机制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第五节 推进规划民主决策

附表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附表 2: 建设用地指标

附表 3: 园地指标

附表 4: 林地指标

附表 5: 牧草地指标

附表 6: 近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更好地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在《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1997—2010年)》基础上,制定《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国家土地利用战略,明确政府土地利用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政策,引导全社会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是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各项建设的重要依据。

《纲要》以2005年为基期,以2020年为规划期末年。《纲要》的规划范围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第一章 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到2005年底,全国农用地面积为65704.74万公顷(985571万亩),建设用地面积为3192.24万公顷(47884万亩),其他为未利用地。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12208.27万公顷(183124万亩),园地面积为1154.9万公顷(17323万亩),林地面积为23574.11万公顷(353612万亩),牧草地面积为26214.38万公顷(393216万亩),其他农用地面积为2553.09万公顷(38296万亩)。在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2601.51万公顷(39023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230.85万公顷(3463万亩),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359.87万公顷(5398万亩)。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利用和管理。自《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1997—2010

2008.20.

年)》批准实施以来,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逐步得到落实,控制和引导土地利用的成效日益显现:

——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得到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逐步下降。1997—2005年,全国非农建设年均占用耕地20.35万公顷(305万亩),与1991—1996年年均占用29.37万公顷(441万亩)相比降低了31%。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保障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必要用地。2005年与1996年相比,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从19.63万元/公顷(1.31万元/亩)增加到50万元/公顷(3.33万元/亩),增长了1.5倍。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力度加大,总体上实现了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1997—2005年,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2259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近2万个,全国累计补充耕地227.6万公顷(3414万亩),年均补充耕地25.29万公顷(379万亩)。

——国土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土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1997—2005年,全国累计实现生态退耕686.25万公顷(10294万亩),沙地面积减少19.52万公顷(293万亩),裸土地面积减少5.01万公顷(75万亩)。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国家粮食安全和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缓解了生态环境破坏加剧的趋势。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人口众多、人地关系紧张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土地利用和管理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

——人均耕地少、优质耕地少、后备耕地资源少。2005年全国人均耕地1.4亩,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40%。优质耕地只占全部耕地的1/3。耕地后备资源潜力1333万公顷(2亿亩)左右,60%以上分布在水源不足和生态脆弱地区,开发利用的制约因素较多。

——优质耕地减少和工业用地增长过快。1997—2005年,全国灌溉水田和水浇地分别减少93.13万公顷(1397万亩)和29.93万公顷(449万亩),而同期补充的耕地有排灌设施的比例不足40%。新增建设用地中工矿用地比例占到40%,部分地区高达60%,改善城镇居民生

活条件的居住、休闲等用地供应相对不足。

——建设用地粗放浪费较为突出。据调查,全国城镇规划范围内共有闲置、空闲和批而未供的土地近26.67万公顷(400万亩)。全国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0.3—0.6,工业用地平均产出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1997—2005年,乡村人口减少9633万人,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却增加了近11.75万公顷(170万亩),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普遍较低。

——局部地区土地退化和破坏严重。2005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达35600万公顷,退化、沙化、碱化草地面积达13500万公顷。一些地区产业用地布局混乱,土地污染严重,城市周边和部分交通主干道以及江河沿岸耕地的重金属与有机污染物严重超标。

——违法违规用地现象屡禁不止。2007年开展的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清查结果显示,全国“以租代征”涉及用地2.20万公顷(33万亩),违规新设和扩大各类开发区涉及用地6.07万公顷(91万亩),未批先用涉及土地面积15万公顷(225万亩)。总体上,违法违规用地的形势依然严峻。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凸显期。必须科学分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深刻把握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我国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的挑战:

——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的形势日趋严峻。到2010年和2020年,我国人口总量预期将分别达到13.6亿和14.5亿,2033年前后达到峰值15亿左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保有一定数量的耕地;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也需要大力加强对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同时,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现代农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也需要调整一些耕地。但是,耕地后备资源少,生态环境约束大,制约了我国耕地资源补充的能力,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到2010年

和 2020 年，城镇化率将分别达到 48% 和 58%，城镇工矿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推进城乡统筹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将拉动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进一步增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还需要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支撑。但是，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我国可用作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统筹协调土地利用的任务相当艰巨。随着国际化、信息化、市场化的深入发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步伐不断加快，亟待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优化行业土地利用结构；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促进国土开发新格局的形成，对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行业、各区域土地利用目标的多元化，加大了调整和优化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的难度，统筹协调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的任务日益繁重。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土地利用问题的有利条件。从土地利用状况看，我国建设用地利用总体粗放，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较大，为统筹保障科学发展与保护耕地资源提供了基础条件。从国际背景看，经济全球化、科技革命和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从国内环境看，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的不断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有利于促进土地利用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实现人地关系的和谐发展。

展望未来，我国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必须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出发，正确把握科学发展与资源配置的密切联系和内在规律，本着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立足保障科学发展，增强土地资源危机意识，树立全民节地观念，妥善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积极探索土地利用新模

式，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指导方针，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调控，落实共同责任，注重开源节流，推进科技创新和国际合作，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耕地。按照稳定和提高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立足解决农村民生问题，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立足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合理控制建设规模，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努力转变用地方式，加快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防止用地浪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统筹各业各类用地。按照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要求，立足形成国土开发新格局，优化配置各业各类用地，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土地生态建设。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立足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统筹安排生活、生态和生产用地，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强化土地宏观调控。按照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立足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增强土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节 规划目标

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十

2008.20.

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规划期内努力实现以下土地利用目标：

——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国耕地保有量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分别保持在 12120 万公顷（18.18 亿亩）和 12033.33 万公顷（18.05 亿亩）。规划期内，确保 10400 万公顷（15.6 亿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保障科学发展的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扩展，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规划期间，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年均提高 6% 以上，其中，“十一五”期间年均提高 10% 以上。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新增建设用地分别为 195 万公顷（2925 万亩）和 585 万公顷（8775 万亩）。通过引导开发未利用地形成新增建设用地 125 万公顷（1875 万亩）以上，其中，“十一五”期间达到 38 万公顷（570 万亩）以上。

——土地利用结构得到优化。农用地保持基本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未利用地得到合理开发；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相挂钩。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农用地稳定在 66177.09 万公顷（992656 万亩）和 66883.55 万公顷（1003253 万亩），建设用地总面积分别控制在 3374 万公顷（50610 万亩）和 3724 万公顷（55860 万亩）以内；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30% 调整到 2020 年的 40% 左右，但要从严控制城镇工矿用地中工业用地的比例。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理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工矿废弃地实现全面复垦，后备耕地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低于 114 万公顷（1710 万亩）和 367 万公顷（5500 万亩）。

——土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三化”（退化、沙化、碱化）草地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污染的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土地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土地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市场机制逐步健全，土地管理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完善，土地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一 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

单位：万公顷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2208.27 (183124)	12120.00 (181800)	12033.33 (1805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517.87 (157768)	10400.00 (156000)	10400.00 (1560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154.90 (17323)	1211.66 (18175)	1332.78 (19992)	预期性
林地面积	23574.11 (353612)	24091.50 (361372)	24992.02 (37488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26214.38 (393216)	26190.60 (392859)	26025.43 (390381)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192.24 (47884)	3374.00 (50610)	3724.00 (5586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85.00 (35775)	2488.00 (37320)	2665.00 (39975)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27.00 (10905)	848.00 (12720)	1065.00 (15975)	预期性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807.00 (12105)	882.00 (13230)	1022.00 (1533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95.00 (2925)	585.00 (877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56.67 (2350)	460.00 (69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00.00 (1500)	<300.00 (4500)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100.00 (1500)	300.00 (4500)	约束性
国家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补充耕地规模	—	14 (210)	67 (1000)	预期性
三、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130	129	127	约束性

注：1.表中括号内的数据单位为万亩；

2.表中 2005年林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不包括园地和林业部门统计口径的宜林地。2010年和 2020年林地规划目标也按上述林地分类；

3.表中 2005年牧草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人工草地，不包括农业部门草地资源调查中的荒草地、苇地、田坎等用地类型。2010年和 2020年牧草地规划目标也按上述牧草地分类。

第三节 主要任务

围绕规划目标，明确以下主要任务：

——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统筹安排农用地。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管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确保补充耕地质量；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坚持需求引导与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深度开发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和工矿废弃地拓展建设用地空间。

——以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为手段，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生态功能，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积极推进以土地整理复垦为重点的国土综合整治，统筹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制定不同区域环境保护的用地政策，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以优化结构布局为途径，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加强区域土地利用调控和引导，明确区域土地利用方向；制定和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促进主体功能区的形成；强化省级土地利用调控，落实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和空间管制措施。

——以落实共同责任为基础，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落实差别化的土地利用计划政策，健全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市场调节机制，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2008.20.

的实现。

第二节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第三章 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

围绕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强化耕地质量建设，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努力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

第一节 严格控制耕地流失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扭转优质耕地过快减少的趋势。到 2010 年和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分别控制在 100 万公顷（1500 万亩）和 300 万公顷（4500 万亩）以内。

严格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切实落实国家生态退耕政策，凡不符合国家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自行退耕的，限期恢复耕作条件或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力度。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及时复垦灾毁耕地。规划期间力争将因灾损毁减少的耕地控制在 73.33 万公顷（1100 万亩）以内。

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切实落实建设占用补充耕地法人责任制。按照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严格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耕地义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完成补充耕地义务的基础上，增加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实现。对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充耕地任务，经国务院批准，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努力拓宽资金渠道，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

大力加强农村土地整理。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组织实施土地整理重大工程。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63 万公顷（945 万亩）和 182 万公顷（2730 万亩）。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快闭坑矿山、采煤塌陷、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17 万公顷（255 万亩）和 46 万公顷（690 万亩）。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通过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 34 万公顷（510 万亩）和 139 万公顷（2080 万亩）。

专栏二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

1. **土地整理重点区域**：华北平原区、东北平原区、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浙闽丘陵平原区、华南丘陵平原区、四川盆地及秦巴山地区、云贵高原区、黄土高原区、内蒙古高原区、新疆天山山麓绿洲区等。

2.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冀东煤炭钢铁基地、黑吉辽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基地、冀南晋南豫北煤炭钢铁基地、晋陕蒙煤炭化工基地、苏鲁皖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基地、豫中煤炭基地、鄂赣闽有色金属钢铁煤炭基地、湘粤化工煤炭基地、广西有色金属建材煤炭基地、川滇黔渝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基地等。

3. **土地开发重点区域**：东部沿海滩涂区、河套银川平原区、滇西南地区、新疆伊犁河谷地—南北疆山麓绿洲区、川西南地区等。

4. **重大工程**：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理工程、重点煤炭基地土地复垦工程、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土地开发整理工程、西部生态建设地区农田整治工程、新疆伊犁河谷地土地开发工程、“五纵七横”公路和京沪高速铁路沿线土地复垦整理工程、“南水北调”水利工程沿线土地整理工程等。

第三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稳定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依据基本农田划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调整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各类建设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质量。综合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

第四节 强化耕地质量建设

加大耕地管护力度。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对水田等优质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建立耕地保护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保护耕地的责任人、面积、耕地等级等基本情况。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沃土工程”、“移土培肥”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按照质量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第五节 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

提高园地利用效益。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建设优势果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中低产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

效益。

严格保护林地。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征占国家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大江大河源头等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管好、用好现有林地,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迹地更新及受损林地的恢复和重建。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扩大有林地面积。

推进牧草地综合整治。合理利用草场资源,防止超载过牧,严禁滥挖、滥采、滥搂、滥垦。坚持用养结合,科学合理地控制载畜量。加强天然草原改良,培育、提高草地生产力。牧区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生产方式,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地。半农半牧区发展人工种草,实行草田轮作。支持退化草场治理、退牧还草、草地生态系统恢复重建等工程的实施。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引导新建畜禽场(小区)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发展畜禽养殖。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围绕提高建设用地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一节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来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以土地供应的硬约束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更新改造,重点加快城中村改造,研究和推广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

2008.20.

的支撑能力。

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引导,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优先开发缓坡丘陵地、盐碱地、荒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和废弃地,积极引导城乡建设向地上、地下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第二节 优化配置城镇工矿用地

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过快扩张。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防止城镇工矿用地过度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从严控制城镇工矿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审核开发区用地,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扩区、升级。

优化工矿用地结构和布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环境条件,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与地区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改变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现状。

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比例,促进城镇和谐发展。严格限定开发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和效益。合理调整城镇用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普通住宅建设用地,增加中小套型住房用地,切实保障民生用地。

第三节 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

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切实搞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道路、

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现有住宅用地超标准问题。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到2020年,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90万公顷(1350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完成30万公顷(450万亩)。

第四节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能源产业用地。按照有序发展煤炭、积极发展电力、加快发展石油天然气、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统筹安排能源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严格项目用地管理,重点保障国家大型煤炭、油气基地和电源、电网建设用地。2006—2020年安排新增能源建设用地50万公顷(750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安排新增能源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20万公顷(300万亩)。

统筹安排交通用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各类交通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促进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完善。2006—2020年,新增铁路用地26万公顷(390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安排11.5万公顷(172.5万亩)。新增公路用地145万公顷(2175万亩),其中,农村公路用地30万公顷(450万亩);“十一五”期间安排新增公路用地55万公顷(825万亩),其中农村公路用地12万公顷(180万亩)。新增港口码头用地3万公顷(45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安排1万公顷(15万亩)。新增民用机场用地5万公顷(75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新增民用机场用地1.5万公顷(22.5万亩)。

合理安排水利设施用地。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加强水利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论证,优先保障具有全国和区域

战略意义的重点水利设施用地。推动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保障以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和农村饮水安全为重点的农村水利设施用地,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规划期间,安排新增水利设施用地45万公顷(675万亩),其中,“十一五”期间安排22万公顷(330万亩)。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安排

8.70万公顷(131万亩)。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用地管理。按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用地政策,支持矿业经济区建设,加大采矿用地监督和管理力度。按照全国地质勘查规划的要求,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临时用地,支持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的实施。

专栏三 “十一五”期间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类型	重点工程
能源	神东、陕北、黄陇、晋北、晋中、晋东、鲁西、两淮、冀中、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等大型煤炭基地和国家规划建设矿区;山西、蒙东、宁夏、锡盟、云贵、两淮和河南七大煤电基地;金沙江、雅砻江、澜沧江、大渡河、乌江、怒江、黄河上游等水电基地;国家特高压试验示范工程、西电东送三大输电通道、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各网(省)主干网架及重点城市电网建设;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柴达木、四川盆地等油气基地;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扩建和新建、油气干线管网及配套设施、川气东送管道、西油东送和北油南运成品油管道、第二条西气东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
铁路	北京—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哈尔滨—大连、郑州—西安、上海—宁波—深圳、南京—武汉—成都等客运专线;北京—天津、上海—南京、上海—杭州、南京—杭州、广州—珠海等城际轨道交通;向塘—涪州湾、兰州—重庆、太原—中卫(银川)铁路和青藏铁路延伸线;大同一秦皇岛、朔州—黄骅铁路扩能改造。
公路	北京—上海、北京—福州、北京—香港(澳门)、北京—昆明、北京—哈尔滨、沈阳—海口、包头—茂名、青岛—银川、南京—洛阳、上海—西安、上海—重庆、上海—昆明、福州—银川、广州—昆明等高速公路和重点国边防公路。
港口	大连、唐山、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福州、厦门、深圳、广州、湛江及防城港等沿海港口的煤炭、进口油气、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和集装箱运输系统;华东、华南地区煤炭中转储存基地;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珠江口出海航道工程;长江水系、珠江水系和京杭运河航道渠化、整治工程;重庆、武汉、南京等内河港口建设。
民航	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等机场扩建工程;昆明、合肥等机场迁建工程;中西部、东北等地区新建支线机场工程。
水利	南水北调、淮河治理、长江防洪工程、黄河下游治理、松花江嫩江防洪、北江大堤加固、治太工程、重要水利枢纽工程、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水利援藏工程以及塔里木河和首都水资源治理等建设项目。

2008.20.

第五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各地要按照分解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严格划定城镇工矿和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扩展边界，明确管制规则和监管措施，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盲目无序扩张。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的农用地转用，要简化用地许可程序，完善备案制度，强化跟踪监管；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外的农用地转用，只能安排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必需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提高土地规划许可条件，严格许可程序，强化项目选址和用地论证，确保科学选址和合理用地。

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政策等对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先采用占地少特别是占用耕地少的选址方案。

第五章 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

围绕加强土地生态保护与建设，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第一节 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场和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开发利用，对沼泽、滩涂等土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依据规划统筹安排。规划期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未利用地占全国土地面积的比例保持在75%以上。

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格局。支持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基本农田建设等重大工程，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森林、草地和基本农田等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在城乡用地布局中，将大面积连片基本农田、优质耕地作为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

宜居环境。

第二节 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

巩固生态退耕成果。切实做好已退耕地的监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退耕地区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调查研究 and 总结经验基础上，严格界定生态退耕标准，科学制订和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切实提高退耕还林的生态效益。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推广先进生物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的综合治理。

加强退化土地防治。积极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综合整治水土流失；加快风蚀沙化土地防治，合理安排防沙治沙项目用地，大力支持沙区生态防护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水利、农业、生物以及化学措施，集中连片改良盐碱化土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制度，严格禁止用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综合整治土壤环境，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第三节 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快速城镇化地区，要遏制城镇建设用地盲目扩张，鼓励城镇组团式发展，实行组团间农田与绿色隔离带有机结合，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功能。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大力发展城郊农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地。

平原农业地区，要把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放在土地利用的优先地位，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重点优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结构，鼓励发展城镇集群和产业集聚。严格控制工业对土地的污染，防治农田面源污染。

山地丘陵地区，要大力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活动，积极防治地质灾害。因地制宜加强植被建设，稳步推进陡坡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以小流域为单元，积极防治水土流失。建立山区立体复

合型土地利用模式，充分利用缓坡土地开展多种经营，促进山区特色产业发展。

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地区，要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禁止向严重污染环境的开发项目提供用地。加强对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中土地复垦的监管，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强化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第六章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

围绕优化国土开发格局，科学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区域土地利用方向，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利用的调控，促进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一节 明确区域土地利用方向

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的差异，把全国划分为九个土地利用区，明确各区域土地利用管理的重点，指导各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西部地区。稳定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基本口粮田。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用地，重点支持依托中心城市和交通干线的开发，逐步提高集约用地水平。

西北区：保障油气和优势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出境和跨区铁路、西煤东运和交通通道的建设用地，逐步提高基础设施用地比重，适当降低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支持水利建设和节水农业发展，加强平原、旱塬和绿洲的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严格生态用地的用途管制，重点加强农牧交错带、干旱和荒漠草原区、沙漠绿洲等地区的土地生态保护和建设，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土地荒漠化防治。

西南区：保障国道、省际公路、电源基地和西电东送工程建设用地，适当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安排防治地质灾害和避让搬迁用地。加强对重庆和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用地的政策指导。加强平原、坝区耕地的保护，加大对基本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支持天然林及水源涵养林保护、防护林营造等工程，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

青藏区：保障基础设施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建设用地需求，适当增加农牧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发展。加大西藏“一江两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和青海海东等地区土地整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用地政策指导。加强天然植被和高原湿地保护，支持退化草场治理、“三江源”自然保护区保护等生态环境建设。

——东北地区。保障先进装备、精品钢材、石化、汽车和农副产品深加工、高新技术、能源等产业发展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提高土地资源综合效益。适度增加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快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东部铁路通道和跨省区公路运输通道等建设用地。开展土地利用政策与机制创新，为阜新、大庆、伊春、辽源、白山、盘锦等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基本农田整理和建设，强化粮食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天然林、牧草地和湿地的保护，积极支持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东北西部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大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力度，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改善矿区土地生态环境。

——中部地区。加大耕地整理力度，促进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合理安排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型建筑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和大型煤炭能源基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用地，适度增加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中部地区崛起。

晋豫区：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山西、河南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和骨干通道建设的用地。适当增加城镇工矿用地，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逐步降低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污染防治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引导农业结构合理调整，支持商品粮棉基地建设，增强大宗农产品生产能力，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有序开展山西黄土山地丘陵和豫西山地生态退耕，加强豫东黄河故道沙化土地治理，大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湘鄂皖赣区：支持沿江铁路、主要城市间的快速交通通道等基础设施和淮北、淮南煤炭基地建设。适应城镇化和工业化加快的进程，适当提

2008.20.

高建设用地比重。加强对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用地的政策指导。实施基本农田整理工程,促进稳产高产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统筹协调长江、淮河及洞庭湖、鄱阳湖洪涝、污染综合治理,保障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工程、长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用地。加强洞庭湖、鄱阳湖等地区湿地保护,禁止围湖造田。

——东部地区。严格保护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强水田等优质耕地的保护和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优化整合建设用地,降低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城镇和工业用地外延扩张,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京津冀鲁区: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控制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低成本扩张,降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水平。调整区域土地利用布局,重点支持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曹妃甸钢铁基地和以首都为中心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支持发展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和平原生态农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和水土资源协调利用,支持京津风沙源治理区的生态退耕、长城沿线风沙带治理和黄河故道沙化治理等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沿海滩涂资源,防止非农建设盲目侵占滩涂资源。

苏浙沪区:创新土地利用模式,形成工业集聚、居住集中、城乡协调的建设用地空间格局。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度降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提高集约用地水平,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防止重复建设。积极防治上海及苏锡常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缓变性地质灾害。严格保护水田等优质耕地,加强太湖、杭州湾等地区污染土地治理,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合理开发沿海滩涂资源。

闽粤琼区:加速建设用地的内涵挖潜和优化整合,从严控制珠江三角洲等城市密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防止城乡建设用地无序蔓延。适当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严格保护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保障海峡西岸经济区和海南及其他海岛生态旅游建设的用地。加强珠江三角洲、福建沿海等地区污染土地的治理,支持河口湿地、红树林和滩涂等生态用地的保护。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经济产业布局和国土开发格局,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施差异化的土地利用政策。

大力推进优化开发区域土地利用转型。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鼓励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创新,促进优化开发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国家竞争力的提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特别是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扩大,逐步降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整合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支持环保设施建设;限制占地多、耗能高的工业用地,支持高新技术、循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探索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区内集中连片、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切实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保留城市间开敞的绿色空间,保护好水系、林网、自然文化遗产等用地,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保障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人口及经济的用地需求。适当扩大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重点开发区域支柱产业的培育和经济总量的提升,促进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合理安排中心城市的建设用地,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市人口和经济集聚效益的发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鼓励城市存量用地深度开发;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促进公路、铁路、航运等交通网的完善,推动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承接优化开发区域产业转移的用地需求,支持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用地,促进主导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积极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和用地的集中布局。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切实发挥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在优化城镇、产业用地结构中的生态支撑作用,促进人口、经济的集聚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

切实发挥限制开发区域土地对国家生态安全

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统筹土地资源开发与土地生态建设,促进限制开发区域生态功能的恢复和提高,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积极支持区域内各类生态建设工程,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改良。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核定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严格限制增加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发展特色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的建设,严格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主体功能定位相悖的产业向区外有序转移。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林地、草地,构建耕地、林草、水系、绿带等生态廊道,加强各生态用地之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禁止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土地的开发建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对依法设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确保生态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三节 加强省级土地利用调控

根据各土地利用分区的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分别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1—6),强化省级政府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

《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严格落实,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纲要》确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指导下,积极配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切实落实所属区域的土地

利用政策,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搞好国家与省级主体功能区的空间落实和用地政策上的相互衔接,促进形成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经济激励约束措施,完善规划基础建设,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按照《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的考核体系,将实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的面积和质量、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耕地保护责任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负总责。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因素,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组织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强化战略性和政策性,重点确定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的目标、指标和任务。地级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突出空间性和结构性,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重点明确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区的范围。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重点将土地用途落实到

2008.20.

地块。各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专项规划，落实总体规划。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强化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控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要求，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五年近期规划，明确各项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不断完善用地计划分类编制和管理，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计划的执行，实际用地超过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计划的严肃性。

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强化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的土地规划审查和许可，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审批或核准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具土地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准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断完善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审查，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

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评价机制，规划实施评价报告经规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的修改。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就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组织专家论证，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示。凡涉及改变土地利用方向、规模、重大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严禁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

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为，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违反规划批地用地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新建建筑物，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利益调节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制约机制。加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成本，鼓励各类建设利用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加大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力度，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国家确定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的重要依据，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基层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基金，落实对农户保护耕地的直接补贴，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加大对补充耕地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支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集中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要向粮食主产区和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倾斜，支持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的价格调节机制。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逐步建立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征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和完善土地协议出让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发挥地价杠杆调控作用，规范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地价管理，提高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规范土地出让价格；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征收

增值地价，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逐步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实行有利于有效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最大限度利用城市现有土地的税收政策。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税费调节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加大建设用地保有环节税收调节力度，提高土地保有成本，促进土地向集约高效方向流转；加大对土地深度开发等的税收支持力度，鼓励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不断提高土地规划的法律地位。积极推进土地利用规划立法工作，严格和规范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巩固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制基础。依据公正、公开和便民原则，完善土地规划管理听证制度，明确违反规划处罚办法，增强土地规划执法力度。

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全面完成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城镇、开发区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评价。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建立覆盖全国的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系统，结合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构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实施监测体系。

从严制定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完善能源、交通和公用设施、公共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严格按标准审核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适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控制并减少划拨供地数量，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外，对其他土地要加快实行有偿使用。

提高土地规划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金土工程”建设，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加快土地管理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建设用地监管，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基

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推进规划科技创新与队伍建设。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促进土地利用规划学科发展；加快制定或修订各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规程、各类用地规划标准和规划成果质量规范。建立土地利用和管理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借鉴国外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式。加强土地管理专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健全完善规划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规划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

第五节 推进规划民主决策

改进规划工作方式。修编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建立和完善规划修编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成立有广泛代表性的规划专家委员会，加强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等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修编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于县级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具体安排土地利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法予以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全民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使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土地问题始终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事关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2008.20.

附表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地 区	2005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10年		2020年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全 国	12208.27	183124	12120.00	181800	12033.33	180500	10400.00	156000
北 京	23.34	350	22.60	339	21.47	322	18.67	280
天 津	44.55	668	44.20	663	43.73	656	35.67	535
河 北	641.04	9616	633.33	9500	630.27	9454	554.40	8316
山 西	408.16	6122	405.00	6075	400.27	6004	339.20	5088
内 蒙 古	710.08	10651	705.13	10577	697.73	10466	608.13	9122
辽 宁	409.08	6136	408.00	6120	406.33	6095	354.13	5312
吉 林	553.68	8305	553.00	8295	551.93	8279	483.40	7251
黑 龙 江	1166.95	17504	1163.20	17448	1158.27	17374	1017.60	15264
上 海	27.31	410	25.80	387	24.93	374	21.87	328
江 苏	480.12	7202	476.20	7143	475.13	7127	421.53	6323
浙 江	194.77	2922	191.60	2874	189.07	2836	166.67	2500
安 徽	573.46	8602	571.80	8577	569.33	8540	490.73	7361
福 建	135.40	2031	132.40	1986	127.33	1910	114.00	1710
江 西	285.90	4289	282.53	4238	281.33	4220	242.73	3641
山 东	751.89	11278	750.27	11254	747.87	11218	665.33	9980
河 南	792.53	11888	791.47	11872	789.80	11847	678.33	10175
湖 北	467.52	7013	465.80	6987	463.13	6947	383.33	5750
湖 南	381.60	5724	378.73	5681	377.00	5655	323.53	4853
广 东	295.27	4429	291.40	4371	290.87	4363	255.60	3834
广 西	424.71	6371	421.33	6320	420.80	6312	360.27	5404
海 南	72.76	1091	72.27	1084	71.80	1077	62.33	935
重 庆	226.27	3394	221.67	3325	217.07	3256	183.33	2750
四 川	599.63	8994	594.80	8922	588.80	8832	513.73	7706
贵 州	450.50	6757	443.80	6657	437.07	6556	361.73	5426
云 南	609.44	9142	604.87	9073	598.00	8970	495.40	7431
西 藏	36.08	541	35.73	536	35.27	529	29.20	438
陕 西	408.92	6134	399.07	5986	389.13	5837	352.27	5284
甘 肃	466.77	7002	465.60	6984	464.60	6969	381.67	5725
青 海	54.22	813	54.00	810	53.60	804	43.40	651
宁 夏	109.99	1650	109.47	1642	108.67	1630	88.53	1328
新 疆	406.34	6095	404.93	6074	402.73	6041	353.27	5299

注：对四川、甘肃和陕西三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考核，因地震灾害损毁的耕地，在2010年前不作为耕地减少；在2020年前，通过国家加大土地复垦投入，全面完成因灾损毁耕地的复垦，实现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

附表 2:

建设 用 地 指 标

地 区	2005年 建设用地 总规模	201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万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城镇工矿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		万公顷	城镇工矿 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
万公顷	万公顷	万公顷	万公顷	平方米	万公顷	万公顷	万公顷	平方米	
全 国	3192.24	3374.00	2488.00	848.00	129	3724.00	2665.00	1065.00	127
北 京	32.30	34.80	25.20	16.85	120	38.17	27.00	19.70	120
天 津	34.63	37.47	23.50	14.90	162	40.34	25.00	17.50	146
河 北	173.25	179.29	141.60	44.60	146	191.14	149.80	57.00	136
山 西	84.05	88.78	72.00	23.30	142	98.30	77.00	28.50	141
内 蒙 古	143.92	151.30	105.80	36.30	279	162.28	110.00	42.00	255
辽 宁	137.01	143.30	106.40	40.00	145	155.64	113.14	47.60	144
吉 林	104.98	108.80	75.20	20.10	127	117.37	79.20	24.10	127
黑 龙 江	147.35	152.80	113.00	37.70	167	164.78	118.80	44.00	163
上 海	24.01	25.90	23.00	18.30	106	29.81	26.00	22.00	110
江 苏	183.15	191.92	147.70	56.70	132	206.15	156.00	65.80	125
浙 江	94.09	102.34	74.20	39.00	121	113.26	79.80	46.60	121
安 徽	162.18	169.00	129.50	27.50	103	180.26	136.16	35.50	108
福 建	58.89	64.80	46.00	20.05	103	74.35	52.60	26.90	105
江 西	90.62	96.18	64.10	21.50	115	106.75	69.50	27.50	115
山 东	242.24	252.30	192.00	72.70	151	266.99	200.74	84.50	146
河 南	215.22	225.20	186.00	48.00	130	240.73	194.00	66.00	128
湖 北	136.76	143.30	99.90	28.70	103	155.71	106.71	37.30	104
湖 南	133.87	140.37	106.40	26.00	90	152.58	113.98	36.30	96
广 东	171.53	182.61	140.00	75.00	119	200.60	152.30	91.30	119
广 西	90.97	100.16	69.00	23.10	116	112.61	76.54	32.10	116
海 南	29.26	31.80	20.35	8.40	194	35.71	22.21	10.50	184
重 庆	56.91	61.86	49.80	14.00	84	70.44	54.68	19.40	90
四 川	156.22	165.09	137.00	34.50	106	181.28	148.58	47.20	107
贵 州	54.06	60.00	46.00	12.50	93	71.44	50.70	17.90	97
云 南	77.53	83.12	59.70	17.50	109	94.82	66.80	25.30	110
西 藏	6.32	7.32	4.00	1.70	207	9.98	4.88	2.30	209
陕 西	79.90	84.63	68.35	16.70	98	93.90	73.54	23.20	105
甘 肃	96.70	100.31	58.00	14.90	156	106.57	62.00	19.40	153
青 海	31.96	34.32	11.20	4.50	178	39.14	12.74	5.90	176
宁 夏	20.31	22.43	17.10	6.00	197	26.50	19.30	7.50	197
新 疆	122.07	128.50	76.00	27.00	292	149.40	85.30	34.20	271
兵 团		22.00	9.20	4.70		25.00	10.90	5.75	
机 动		4.00				37.00			

2008.20.

附表 3:

园 地 指 标

地 区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全 国	1154.90	17323	1211.66	18175	1332.78	19992
北 京	12.42	186	13.02	195	14.39	216
天 津	3.71	56	3.73	56	3.73	56
河 北	60.93	914	59.19	888	60.61	909
山 西	29.48	442	35.63	535	45.04	676
内 蒙 古	7.30	109	8.29	124	9.70	145
辽 宁	59.82	897	63.15	947	66.65	1000
吉 林	11.56	173	11.80	177	12.00	180
黑 龙 江	6.03	90	6.60	99	7.16	107
上 海	1.11	17	1.30	20	1.50	23
江 苏	31.77	476	31.50	473	31.67	475
浙 江	65.54	983	57.35	860	56.78	852
安 徽	34.21	513	33.91	509	33.75	506
福 建	61.94	929	63.11	947	63.92	959
江 西	27.34	410	31.57	474	38.92	584
山 东	102.07	1531	103.25	1549	103.36	1550
河 南	31.81	477	32.85	493	34.12	512
湖 北	42.65	640	44.56	668	46.40	696
湖 南	49.76	746	49.74	746	49.79	747
广 东	92.48	1387	88.86	1333	93.08	1396
广 西	50.88	763	57.11	857	69.49	1042
海 南	53.31	800	55.33	830	60.00	900
重 庆	23.53	353	26.02	390	33.93	509
四 川	72.14	1082	81.19	1218	95.72	1436
贵 州	12.02	180	13.07	196	15.74	236
云 南	82.79	1242	94.53	1418	112.03	1680
西 藏	0.20	3	0.21	3	0.22	3
陕 西	68.68	1030	71.90	1078	77.50	1162
甘 肃	19.82	297	22.01	330	25.55	383
青 海	0.74	11	0.86	13	0.99	15
宁 夏	3.42	51	5.67	85	8.00	120
新 疆	35.43	531	44.36	665	61.04	916

注：表中 2005年园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和其他园地。

附表 4:

林 地 指 标

地 区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全 国	23574.11	353612	24091.50	361372	24992.02	374880
北 京	69.10	1036	69.81	1047	71.76	1076
天 津	3.66	55	3.72	56	4.23	63
河 北	439.29	6589	482.32	7235	571.04	8566
山 西	439.17	6588	490.77	7362	580.24	8704
内 蒙 古	2168.71	32531	2208.29	33124	2419.00	36285
辽 宁	569.01	8535	592.25	8884	621.87	9328
吉 林	924.41	13866	936.67	14050	957.87	14368
黑 龙 江	2288.51	34328	2317.33	34760	2366.67	35500
上 海	2.07	31	2.20	33	2.72	41
江 苏	32.78	492	41.33	620	54.13	812
浙 江	562.05	8431	563.48	8452	567.27	8509
安 徽	359.95	5399	366.75	5501	375.59	5634
福 建	832.54	12488	838.80	12582	841.87	12628
江 西	1031.05	15466	1040.25	15604	1044.70	15671
山 东	135.16	2027	142.18	2133	144.97	2175
河 南	301.91	4529	314.89	4723	338.30	5074
湖 北	793.89	11908	810.42	12156	819.05	12286
湖 南	1189.18	17838	1196.67	17950	1198.87	17983
广 东	1015.74	15236	1024.68	15370	1026.16	15392
广 西	1161.47	17422	1190.21	17853	1194.61	17919
海 南	148.33	2225	151.60	2274	155.60	2334
重 庆	327.31	4910	337.00	5055	342.33	5135
四 川	1962.78	29442	1978.94	29684	1997.71	29966
贵 州	792.10	11882	805.90	12088	819.21	12288
云 南	2212.87	33193	2269.60	34044	2278.14	34172
西 藏	1268.04	19021	1268.83	19032	1269.14	19037
陕 西	1028.53	15428	1044.00	15660	1074.93	16124
甘 肃	513.21	7698	546.77	8201	682.35	10235
青 海	263.83	3957	278.74	4181	321.17	4818
宁 夏	60.37	906	65.36	980	90.09	1351
新 疆	677.07	10156	711.76	10676	760.39	11406

注：表中 2005年林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不包括园地和林业部门统计口径的宜林地。

2008.20.

附表 5:

牧 草 地 指 标

地 区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全 国	26214.38	393216	26190.60	392859	26025.43	390381
北 京	0.20	3	0.20	3	0.20	3
天 津	0.06	1	0.06	1	0.06	1
河 北	81.02	1215	80.77	1211	80.77	1211
山 西	65.81	987	54.83	822	40.65	610
内 蒙 古	6571.96	98579	6568.36	98525	6483.53	97253
辽 宁	34.99	525	40.49	607	45.49	682
吉 林	104.56	1568	107.00	1605	111.00	1665
黑 龙 江	222.61	3339	216.80	3252	204.58	3069
上 海	0.00	0	0.00	0	0.00	0
江 苏	0.25	4	0.20	3	0.10	2
浙 江	0.05	1	0.03	1	0.03	1
安 徽	2.86	43	3.38	51	2.84	43
福 建	0.26	4	0.26	4	0.26	4
江 西	0.38	6	0.36	5	0.31	5
山 东	3.41	51	3.40	51	2.98	45
河 南	1.44	22	1.45	22	1.46	22
湖 北	4.45	67	4.88	73	4.51	68
湖 南	10.46	157	10.38	156	10.23	153
广 东	2.76	41	2.77	42	2.74	41
广 西	72.77	1091	67.94	1019	60.29	904
海 南	1.94	29	1.90	29	1.83	27
重 庆	23.79	357	23.91	359	24.05	361
四 川	1371.58	20574	1376.02	20640	1379.23	20688
贵 州	160.64	2410	159.13	2387	156.60	2349
云 南	78.30	1175	78.05	1171	77.39	1161
西 藏	6444.36	96665	6460.19	96903	6483.28	97249
陕 西	311.73	4676	310.93	4664	306.68	4600
甘 肃	1261.88	18928	1245.72	18686	1218.23	18273
青 海	4035.95	60539	4051.56	60773	4071.80	61077
宁 夏	227.85	3418	223.62	3354	212.29	3184
新 疆	5116.07	76741	5096.00	76440	5042.00	75630

注：表中 2005年牧草地面积为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包括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人工草地，不包括农业部门草地资源调查中的荒草地、苇地、田坎等用地类型。

附表 6:

近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

地 区	2006—201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6—2010年 补充耕地	
			建设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全 国	195.00	2925	156.67	2350	100.00	1500	114.00	1710
北 京	2.73	41	2.13	32	1.33	20	1.33	20
天 津	3.20	48	2.47	37	1.47	22	1.47	22
河 北	7.33	110	6.00	90	4.67	70	4.67	70
山 西	5.33	80	4.53	68	3.60	54	3.60	54
内 蒙 古	8.33	125	5.93	89	2.27	34	2.27	34
辽 宁	7.47	112	6.07	91	3.27	49	3.27	49
吉 林	4.67	70	4.00	60	2.67	40	2.67	40
黑 龙 江	6.47	97	5.60	84	3.20	48	3.20	48
上 海	2.60	39	2.13	32	1.60	24	1.60	24
江 苏	9.73	146	8.33	125	6.00	90	6.00	90
浙 江	8.67	130	6.93	104	5.33	80	5.33	80
安 徽	7.53	113	6.67	100	5.07	76	5.07	76
福 建	6.47	97	5.53	83	2.87	43	2.87	43
江 西	6.13	92	5.13	77	3.20	48	3.20	48
山 东	11.20	168	8.00	120	6.33	95	6.33	95
河 南	10.40	156	8.20	123	6.33	95	6.33	95
湖 北	7.13	107	6.00	90	4.47	67	4.47	67
湖 南	7.00	105	6.27	94	3.33	50	3.33	50
广 东	11.33	170	8.67	130	3.67	55	3.67	55
广 西	9.53	143	7.27	109	4.00	60	4.00	60
海 南	2.67	40	2.00	30	0.93	14	0.93	14
重 庆	5.33	80	4.47	67	2.73	41	2.73	41
四 川	9.33	140	7.80	117	4.80	72	4.80	72
贵 州	6.13	92	5.20	78	3.20	48	3.20	48
云 南	5.93	89	5.13	77	3.60	54	3.60	54
西 藏	1.07	16	0.93	14	0.20	3	0.20	3
陕 西	5.33	80	4.73	71	3.60	54	3.60	54
甘 肃	4.07	61	2.87	43	1.87	28	1.87	28
青 海	2.67	40	2.00	30	0.67	10	0.67	10
宁 夏	2.47	37	1.80	27	1.07	16	1.07	16
新 疆	6.73	101	3.87	58	2.67	40	2.67	40
兵 团	1.13	17	0.60	9	0.47	7	0.47	7
国家整理复垦 开发重大工程							14.00	210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部级），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工作，交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承担。

（三）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规章、规程、安全标准，按规定拟订煤炭行业规范

和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规划。

（二）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责任，检查指导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和管理煤矿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工作。

（四）承担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煤矿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

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六) 负责发布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全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危害情况，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七) 负责重大煤炭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工作，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

(八)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工作，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 指导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十一) 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

拟订机关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工作；协调机关人事、财务、外事等相关工作。

(二) 安全监察司。

依法监察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承担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的安全核准工作；指导和监督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事故调查司。

依法组织指导煤矿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拟订煤矿作业场所

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监督检查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煤矿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承办相关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及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发布煤矿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日常工作。

(四) 科技装备司。

参与起草煤矿安全生产、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煤矿安全生产规划、规章、规程、标准；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及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组织监察煤矿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审核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五) 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

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治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依法监督检查中央管理的煤炭企业和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管理煤矿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

四、人员编制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总工程师），正副司长职数 21 名（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 6 名）。

五、其他事项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综合性业务和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勤、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和组织培训等事务，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

1、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

及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大幅度提高国家核准项目的规模（限额）标准，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今后按此要求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中央政府补助地方的点多、面广、量大、单 项资金少的项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行业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目标、原则和标准等并 加强监督检查，具体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

2、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 除按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外，由地方政府和行 业管理部门在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分别 制定。

3、将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给国家能源 局。具体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 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 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 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 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4、将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 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 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 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 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 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 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高技术产业中涉 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 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 领

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

5、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进一步减少或下放中央政府定价权。

6、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

重点是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增强扩大开放条件下国内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三) 划入的职责。

1、将原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将原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地区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

2008.20.

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工作。

(十二)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

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三)发展规划司。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司。

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拟订并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研究和提出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

(五)经济运行调节局。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委内司局及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七)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

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量用汇投资项目。

(九) 地区经济司。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进中部地区内外协调合作和相关机制建设。

(十) 西部开发司。

组织拟订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一) 东北振兴司。

组织拟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二) 农村经济司。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三) 基础产业司。

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十四) 产业协调司。

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

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 高技术产业司。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七) 应对气候变化司。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八) 社会发展司。

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 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 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国家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

2008.20.

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 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核准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二十二) 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草案；提出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办法和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组织拟订重要商品价格、收费政策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

(二十三) 价格监督检查司。

起草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四) 法规司。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二十五) 外事司。

承担与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承担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七) 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二十八) 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国家有关

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029名（含国家物资储备局编制68名、两委人员编制10名、援派机动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43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国家物资储备局领导职数5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5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3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18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

(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职责关系。(1)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2) 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3)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提出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4) 国家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国家能源局意见。(5) 核电自主化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三) 国家物资储备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司局级机构，负责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的战略和规划，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日常管理。

(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报

国务院批准。商务部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商务部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六)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八) 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对外称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划给国家能源局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组成人员

主任：王岐山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陈德铭	商务部部长
张平	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伯华	工商总局局长
毕井泉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委员：张茅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欧新黔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姚增科	监察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马秀红	商务部副部长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钟攸平	工商总局副局长
张勤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穹	法制办副主任
蔡鄂生	银监会副主席
桂敏杰	证监会副主席
魏迎宁	保监会副主席
王禹民	电监会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商务部承担，马秀红同志兼任秘书长。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委员会主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海南和海西州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青海银监局大力支持、精心指导和农村信用社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快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根据全国中小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快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在有条件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指示精神，经充分调研，决定在我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率先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机构。为做好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省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组建工作，确定组建工作规划，协调解决组建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副省长高云龙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庆生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村信用联社，王延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海南、海西州农村合作银行组建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指导海南、海西州人民政府做好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各项工作；

（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8年主席令3号）的规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负责不良资产比例达标问题；

（四）负责向省银监局和国家银监会汇报、沟通，争取国家银监会对组建海南、海西州两家农村合作银行的支持，并获取国家银监会对我省

偏远、落后地区信用社改革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帮助我省农村信用社尽快实现向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转型。

二、成立海南、海西州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领导小组，由州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辖区内各县（市）农村信用联社按银监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法律程序；

（二）协调安排涉农资金在农村信用社存款和结算，保证农村信用社资金来源，降低农村信用社组织资金成本，做大做实信用社的负债业务；

（三）会同省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农村信用联社做好清产核资及净资产分配工作；

（四）根据清产核资净资产分配情况，会同省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增资扩股工作方案。设置合理的股权结构，制定募股说明书，通过政府溢价募股方式，引导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等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不断完善股权设置，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引资实现引智、引技，引进制度和机制，解决历史包袱，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不良贷款工作方案，协助农村信用社清理不良资产，使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控制额和占比达到银监部门的规定要求；

（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积极开展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信用社公众信誉、社会形象和地位。

海南、海西州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时间

紧、任务重，省各相关部门和地区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负责，为我省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作出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10月26日以来，我省部分地区出现降雪天气，形成不同程度的灾害，对今冬明春的畜牧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明春全省降雪量比往年多2至3成，青南地区发生雪灾的可能性较大，防灾抗灾任务艰巨。为切实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对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目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加强领导。冬春季节是我省牧区特别是青南牧区易发雪灾的集中期，灾害天气对当地农牧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影响。今年初发生的持续大范围的降雪冰冻天气，给青南三州畜牧业经济造成严重损失，给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困难。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认真吸取年初冰冻灾害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重要性、艰巨性的认识，切实把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具体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抓早抓紧抓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机制建设，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农牧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省农牧、民政、气象、交通、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相互配合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切实提高

灾情的应急和快速反应能力。各地要组织工作组，深入生产一线和农牧户，认真落实防灾保畜的各项措施，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物资及饲草料储备，提高防灾抗灾能力。饲草料贮备是防灾保畜的物质基础。各级政府 and 农牧部门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千方百计抓好饲草料的调运和储备工作。10月份以来，省农牧、民政部门及早动手，及时召开防灾会议，安排部署今冬明春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提前安排了抗灾饲料的拉运、储备和各类救灾物资的贮备工作。从目前情况看，饲草料和救灾物资贮备好于往年，但进展不平衡，个别地区领导仍重视不够，行动迟缓，贮备量较少，与下达的计划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各州、县政府要积极动员农牧民群众从周边地区拉运贮备饲草料，同时要加强对农牧民饲养管理的指导和服务，合理利用围栏草场，切实增强自身抗灾能力。省农牧部门要加强对青南三州饲料调运的督促检查，切实加快调运贮备进度，饲料拉运情况每周向省政府报告一次，对调运缓慢的地区要进行通报，争取11月底前全部调运贮备到牧户。对因饲料调运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民政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抓紧做好面粉、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贮备进度，救灾物资尽可能贮备到易灾州、县贮备库，确保一有灾情能在最短时间内将救灾物资发放到灾民手中。卫生部门要认真做好药品调配、人员培训、卫生车辆维修等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病能医，疫病得到及时防控。交通部门要做好清理疏通道路的各项应急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30、31、32号

任命：

王玫林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

高永久同志为青海民族学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童光毅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周小莹同志的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王玫林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总工程师职务。

因年龄到限，免去：

王新宇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

张永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备，确保拉得出、上得去、见实效。同时，各地要引导牧户及早储备越冬口粮、药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提高防灾自救意识和能力。

三、尽快修复越冬设施，努力提高畜棚利用率。畜棚和日光节能温室不仅是我省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提高农牧业效益的重要基础，更是冬春季节抗击雪灾等自然灾害的重要保障。年初全省发生冰冻雪灾，造成大量牲畜死亡，大多数是没有畜棚或设施条件较差牧户的牲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畜棚建设，尽快组织人力深入村户，对畜棚、日光节能温室等越冬设施破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督促和帮助群众尽快修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畜棚倒塌，提高暖棚利用率。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新建牲畜棚圈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尽早投入使用。农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畜棚、日光节能温室等设施管理技术和方法等的指导，引导群众安排好生产母畜、幼畜和瘦弱畜的畜棚，加大补饲力度，提高抗寒防病能力。

四、抓好冬季畜牧业生产，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各地农牧部门要组织选派技术人员深入户，服务到圈，指导牧民群众搞好饲放管理，努力提高仔畜成活率和牲畜总增率，为全年畜牧业丰收奠定基础；青南牧区要结合退牧还草等生态建设项目，把生态建设与防灾保畜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休牧、禁牧和减畜措施落到实处，解决超载过牧问题；认真做好牲畜的抓膘、配种和复壮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多配冬羔，以利明年

的羔羊生产；要有计划地适时对生产母畜和瘦弱牲畜进行补饲。要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工作，强化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加强产地检疫和流通环节监管，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青南地区要继续抓好牲畜出栏出售工作，入冬前要采取有效措施，下决心将老、弱、病残畜和公羔、公犏及时出栏，减轻草场压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五、加强灾害防范，努力增强应对能力。目前，我省正处暴雪、寒流、霜冻等极端天气发生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对暴雪、寒流、霜冻等灾害防范工作提前做出周密的安排部署，确保农牧业生产安全。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天气变化趋势、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知识，提醒公众和相关部门及时防范和应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灾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若发生灾情，要及时启动灾害防范应急预案。同时，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搞好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认真开展试点，有效减轻广大农牧户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推进 县域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县域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推进县域金融服务 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县域金融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支持县域经济中的作用，不断改善和提高县域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升我省县域经济整体实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现就全面推进我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推进我省县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要把推进县域金融服务工作作为金融业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构建和谐青海的高度，着力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建设新格局。紧紧围绕农村改

革发展的基本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职能作用，增强创新意识，加大创新力度，努力探索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县域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县域金融服务工作要牢牢把握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这一中心，结合我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特点，不断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努力完善县域信贷投入机制，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推进县域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县办工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特色经济和“三农”发展及小城镇建设和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完善以县域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农村合作金融为主，其他金融组织为辅，业务代理、

2008.20.

小额贷款组织和资金互助组织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县域金融服务缺位和信贷、结算、现金供应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证券业、保险业职能，着力构建具有高原县域特点的金融服务网络和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二、突出职能，提升服务县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水平

各行社要确定重点，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县域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窗口指导”作用，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督促农信社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制度，确保成本、风险、收益相匹配；加大对农信社的改革政策扶持力度，通过使用央行票据等手段，指导各县（市）联社全力做好票据兑付工作，推动农信社改革与发展。同时，要做好基础性服务工作。加快支付体系建设，完善支付体系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系统，加强债券的登记、托管、交易、支付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小额支付系统建设，完成支付系统信息管理及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支付工具创新，扩大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加快银行卡业务的发展步伐。注重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继续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提高偏远地区网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支持农信社开通通存通兑、开办银行卡业务，扩大银行卡在农村的受理范围。抓紧研究制定金融业和有关非金融业的反洗钱工作措施，加快建立证券业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机制、监测标准和监督检查办法，加快金融电子化进程，整合信息资源，制定金融信息化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宽社保资金的国库收支领域，延伸服务，积极开展残疾人保障基金的国库收支试点工作，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青海省社会保障部门的磋商与配合，充分利用企业养老保险纳入国库统一管理成功经验，继续推动国库对社保资金管理的参与，将“五险”全部纳入国库管理。积极推进反假货币工作站建设步伐，形成“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假货币工作站—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的反假网络体系，为保护农牧民群众利益发挥积极作用。协调组织各金融机构深入厂矿企业和农村牧区调查研究，积极搜集县域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特色资源开发项目、脱贫项目、城镇建设项目，建立县域发展项目库。积极与地方

政府协调，组织召开银政企项目推介会，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国家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国家开发银行在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牧业基础设施信贷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加大金融支持民生的探索力度，加强调研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和扶持。要适应市场变化，加快县域开发性金融协议的签订，不断探索新思路、开发新的信贷产品，力争在服务县域发展方面有新突破。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以农为本，“全面”介入“三农”服务。始终把支持粮棉油收购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加工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农业技术和农业小企业发展，着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生产资料等贷款业务开办工作，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环节工作力度。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完善结算服务工作。高度注重风险防控，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农业银行应立足服务“三农”的定位，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有效模式。发挥好在服务县域经济方面的资金、网络和专业等优势，切实加大农业产业化、农村商品流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特色资源开发、农村中小企业、农民生产生活 and 公共金融服务等“三农”重点服务领域的信贷需求，特别是要在农户贷款上下功夫。扩大信贷审批权限，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创新担保方式，简化业务流程，切实增强基层行服务“三农”的能力。积极争取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县域的特别扶持资金。

农村信用社要继续发挥好支农主力军作用。认真研究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立足“三农”，不断加大对农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省联社要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在维护和保持现有县级联社独立法人地位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推进全省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和股份制改造，进一步整合区域农信社资源优势，从广度和深度上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根据全省新农村新牧区的整体情况，不断扩大农户小额贷款、联保贷款和大额担保抵押贷款的范围。结合我省地区差异，实行差别利率定价管理，进一步完善利率合理定价机制，正确处理信用社收益与农牧民客户承受能力之间的矛盾，

并按照生产周期确定信贷周期，增大授信额度。努力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农牧民各类生产资金需求。积极开办电话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业务，宣传自助银行的服务功能，减少临柜工作量。

邮政储蓄银行的信贷服务以面向县域和农村地区为主。要继续扩大小额信贷业务的开办范围，通过商（农）户联保保证方式满足县域非公有制经济融资需求。充分依托和发挥网络优势，完善城乡金融服务功能，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农村网点要通过完善功能，充实业务，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进一步加大邮储资金支农力度，进一步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满足度。积极开办国内（国际）汇兑、绿卡转账支付、银行卡及农民工特色服务项目、代理保险及证券、代收代付等多种形式的中间业务，提高县域机构中间业务收入。

三、明确重点，增强金融服务于“三农”的功能

探索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三农”的模式和方法，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金融业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作用。紧密结合青海农牧区经济发展实际，拓宽支农再贷款对象，将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等肩负支农重任的金融机构全部列入支农再贷款对象；调整支农再贷款期限，使贷款周期与农牧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大力扶持农牧业产业化企业，探索建立以贷款为主的农牧业产业化生产风险补偿基金和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增强农贷资金的安全性；采取财政补贴政策，鼓励、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原则组建商业贷款担保机构。积极支持发展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促进农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对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信贷投入，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扩大农牧户贷款面，增加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加快培育县域民间贷款组织，认真研究资金互助社在经营方式、政策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民办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三农”融资渠道。保险业要积极介入“三农”发展，以政策性保险试点工

作为契机，开发符合青海省情的农牧业、农牧民等涉农保险品种；为农牧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及龙头企业提供一揽子保险服务，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和农牧民的特点，确定业务重点和业务创新方向，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工具和方式，推出符合“三农”需求的金融服务。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和支持“三农”经济的发展；紧紧抓住中央对青海藏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的机遇，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加快青海藏区金融业的发展。

四、主攻难点，着力改善县域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推动建立县一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扩大对县域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首先在海西州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试点。有效发挥贷款利率浮动政策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面向县域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各行社应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在贷款计划中加大对县域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安排；增强合作意识，网络优势与资金优势互补，组织开展县域银团贷款。加快建立适合县域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对资信高、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多途径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利用银行信息优势，为企业提供免费金融信息、投资咨询和公司理财等综合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五、关注民生，加大对县域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

各行社要关注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对县域弱势群体等的信贷投放要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行社要与地方党政、教育、财政等部门形成合力，使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在农牧区有所突破。积极探索信贷资金用于培训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新途径，发展更加贴近下岗失业人员、青年创业人员金融需求的信贷业务，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更加符合农民工需求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保险业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障职能，在格尔木市被确定为国家计划生育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财政、农林、扶贫、税务、工商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扩大试点险种和范围，增强对县域弱势群体的保障

2008.20.

服务功能。

六、改善环境，为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条件

加快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拓展县域金融服务范围的金融生态环境。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建立以政府信用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力争将信用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业绩考核。继续开展信用县、乡（镇）、村、户评选活动，改进信用评级办法，加强信用知识宣传，培育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推动农信社业务电子化进程，借助评级中介机构，进一步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对守信者的激励机制和失信者的惩戒机制，在建立失信客户“黑名单”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守信客户“红名单”制度，并定期予以发布，对诚信客户在贷款额度和产品定价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发挥其典型效应。建立由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等参与的金融生态建设协调联动

机制，继续推动征信系统建设工作，制定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方案，加强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对金融机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七、建立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县域金融服务工作涉及金融领域多项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动配合和支持。各部门要密切协作，把握好经济金融发展规律，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从体制、机制与行为上有效改善青海县域金融服务。各地应建立县域金融服务考评机制，按照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要求，将县域金融服务推进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人民银行应建立对金融机构的考评指标体系，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县域金融服务建设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 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为进一步展示我省得天独厚的自然、人文、历史资源，充分发挥青海丰厚历史文化和独具特

色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省政府决定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在我省举办“第二届青海湖国际

诗歌节”。通过诗歌节的形式赋予青海更多的文化内涵和实质，让在国际诗坛已产生了巨大影响和已被世界许多国际化组织广泛认可的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真正打造成牢固的文化品牌，提升青海新形象，为我省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人文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切实做好诗歌节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现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充分发挥我省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为主线，打造青海特色文化品牌。进一步宣传青海，推动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扩大对外开放，提高青海的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主题

本届诗歌节将以“现实和物质的超越——诗歌与人类精神世界的重构”为主题。以诗的浪漫和诗的情采，表现青海各族人民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用诗意诠释青海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高举中国诗歌国度的大旗，让大众接受诗歌陶冶和艺术的熏陶。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诗歌学会

承办：省文化厅
省政府新闻办
省广播电视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旅游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省文联
西部矿业集团

三、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09年8月7日——10日

地点：西宁市及有关州县

规模：本届诗歌节计划邀请150位中外著名诗人（国内70人，国外60人，海外华人20人）来青参加诗歌节的相关活动。由组委会统一设计印制中、英文两种邀请函，按照组委会确定的邀请范围，分别由中国诗歌学会和中国作家协会国际部负责发出邀请，并将回执信息及时反馈到组委会会务组。

四、活动内容

本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由开幕式暨高峰文化论坛、诗人采风创作、青海湖诗歌墙揭幕仪式、小型诗歌朗诵会、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颁奖、诗歌音乐演唱会等活动组成。具体活动项

目为：

（一）开幕式暨高峰文化论坛

8月7日，在西宁青海会议中心，举办以“现实和物质的超越——诗歌与人类精神世界的重构”为主题的高峰文化论坛。论坛将与开幕式有机结合；届时由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组委会负责人将作论坛主旨报告；中外著名诗人代表发言，按照国际会议惯例，进行现场同声翻译。

（二）青海湖国际诗歌节诗歌墙揭幕仪式

青海湖是最有诗意的境地，在这美丽圣洁的青海湖畔，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庄严诞生了“青海湖诗歌宣言”，它以诗的名义，作出了“把敬畏还给自然，把自由还给生命，把尊严还给文明，把爱与美还给世界，让诗歌重返人类生活！”的承诺，诗人们面对浩淼如烟的湖水，签下了最庄严的心灵之声。本届诗歌节将在青海湖畔修建一座长45米、高4米并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诗歌纪念墙，将青海湖诗歌宣言、诗人签名及荣获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诗人肖像一起镌刻在青海湖诗歌墙上，届时将举行隆重的揭幕仪式，这对于打造诗歌文化品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采风创作活动

为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诗歌节期间将组织中外诗人，以环青海湖地区为重点，精心策划好采风活动线路；以青海为创作主题，以古今青海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为线索，组织安排好的采风创作内容，让中外诗人用诗的语言表现青海的历史变迁和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

（四）小型诗歌朗诵会

为充分抒发诗人的情感，诗歌节期间将多地点、多方式、有组织的举办多场小型诗歌朗诵会，广泛进行文化交流与对话，让所有来青的诗人代表都有展示自己的机会。

（五）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评奖

组委会届时将聘请11位文学诗歌界专家组成金藏羚羊国际诗歌节评奖委员会，其中6名中国专家，5名外国专家，专家评委既有代表性，又有公信力并在国际诗界享有较高知名度。通过多轮筛选评定，最后评选出一位普遍公认的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获得者。组委会将安排隆重的颁奖仪式，获奖者本人届时将来青领奖。

（六）音乐诗歌演唱会

8月10日在西宁举办“青海——生命与自然的颂歌”大型音乐诗歌演唱会。届时邀请国内著名的朗诵艺术家，与省内文艺工作者联袂奉献一台高质量的音乐诗歌演唱会，诗歌朗诵篇目

2008.20.

精选赞美青海的优秀诗歌作品，并伴以歌曲、音乐、舞蹈等形式，充实和丰富音乐诗歌朗诵会内容。届时晚会由青海卫视直播或录播。

五、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顺利进行，成立“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组委会：

主任：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主任：张同吾 中国诗歌学会秘书长
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成 员：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
巨 伟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进京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樊光明 省文联主席
刘贵有 省外宣办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汤宛峰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孙永贵 西部矿业集团党委书记

为进一步做好诗歌节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位，诗歌节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论坛活动组、会务组、宣传组、演出组、接待组、安全保卫组。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职责为：

(1) 秘书处

秘书长：曹 萍
副秘书长：李 宁
李小雨 中国诗歌学会副秘书长
祁 人 中国诗歌学会副秘书长
班 果 青海人民（民族）出版社总编辑

职 责：制定“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方案；根据总体活动方案做好分项活动方案的审定；负责中外诗人的邀请工作，精心安排设计采风创作活动线路；负责各项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

(2) 论坛活动组

组 长：李 宁
职 责：详细制定开幕式及高峰文化论坛方案，负责开幕式仪式、议程、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确定论坛具体内容、大会发言代表并组织实

施；负责活动期间的对外工作及各种文字材料、宣传品的翻译工作。

(3) 会务组

组 长：王建平

职 责：制定落实接待工作方案，做好参会人员报到及安排整个活动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好中外诗人分组采风创作活动。

(4) 演出组

组 长：巨 伟

副组长：蔺军旗

职 责：精心策划诗歌音乐演唱会演出方案；负责国内部分著名朗诵艺术家、演员的邀请；负责整场晚会的节目编排演出工作；做好本场晚会的直播或录播工作。

(5) 宣传组

组 长：刘贵有

职 责：制定诗歌节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青海人民广播电台等单位配合。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宣传工作；负责诗歌节各项活动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

(6) 接待组

组 长：郭力平

职 责：由省委接待办牵头，省文化厅、省外办配合，负责诗歌节期间的国家有关部委、国外及驻华使馆重要外宾的食宿接待和活动安排。

(7)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任三动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议、演出场馆、主要领导、中外著名诗人驻地以及诗歌节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方面工作。

(8) 电力保障组

组 长：李生海

负责此次演出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的用电安全。

(9) 医疗保障组

组 长：亢泽峰

负责演出活动期间的全程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 通讯保障组

组 长：贾连青

负责演出活动期间的卫星传输、网络宽带等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电视直播传输线路的畅通。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36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国发〔2008〕3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成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青政办〔2008〕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农村“户户通电”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办〔2008〕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扶持重点菜籽油加工企业扩大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2008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1—9月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海南和海西州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通知

2008.20.

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辰69周年纪念日，青海省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来到西宁烈士陵园隆重举行敬献花篮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10名武警战士手持花篮缓步走向革命烈士纪念碑，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军区副司令员吕学泉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省市领导和各界群众向革命先烈默哀一分钟。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王小青、刘春耀、昂毛，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李忠保、韩玉贵、马志伟，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部分离退休老同志，驻军、武警青海总队的领导及我省各界群众代表参加仪式，并怀着崇敬之情瞻仰了革命英雄纪念碑，纪念为民族独立与解放、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我省代表团参加在京举行的第二届中国品牌节，并作为地方代表在开幕式上致辞。

●同日 国家水利部景区办批准我省大通县黑泉水库和循化县孟达天池为第八批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10月6日 在北京召开的奥运会表彰大会授予我省多巴训练基地突出贡献集体、游泳馆

李刚突出贡献个人称号，授予高原训练特聘专家、青海大学副校长格日力教授特别贡献奖。

●10月6日至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率领我省党政代表团在天津市学习考察。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及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等会见并陪同考察。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西宁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考察。

●10月7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青海康泰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省投资集团调研，勉励企业争做振兴青海工业的排头兵。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专题调研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及布展情况，听取汇报，强调精心设计、科学规划，建成一座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科技馆。

●同日 我省西宁市日前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称号，以表彰出色的奥运会火炬传递组织工作。

●10月8日 浙江省副省长陈加元率团来我省考察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介绍我省省情和城乡建设有关情况，希望建立合作关系，扩大交流，努力实现合作双赢。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参加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马来西亚商会代理会长穆海玉丁·阿卜杜拉一行，希望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清真食品业发展。

○同日 下午，副省长王令浚视察 2008 中国（青海）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展馆准备情况，要求办出青海展会的新亮色。

○同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上，我省工程救援队获得“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荣誉称号。

○10月9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环湖赛”所经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景点开发利用有关工作。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讲话，强调多渠道、多途径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开发建设。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前来参加中国（青海）清真食品及用品展的伊朗驻华大使贾瓦德·曼苏里，并接受伊通社记者采访。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西宁市部分重点中学进行调研，强调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会议，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讲话，并与各地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

○10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党建联系点平安县调研，强调夯实党在农牧区的执政基础，在谋发展、促发展、加快发展上下功夫。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要求及早准备、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美国金融危机对我省工业的影响，保持工业经济平衡运行。

○同日 省政府举行晚宴，欢迎前来参加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国内外嘉宾。副省长王令浚致辞，希望不断开展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创互利互赢。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到湟中县拦隆口镇尼麻隆村看望慰问优秀教师汪昌祥。

○同日 上午，省红十字会抗震救灾募捐工作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讲话，省领导刘春耀、鲍义勇等出席。

○同日 我省首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

犯罪协作会议召开，通报当前我省开展保护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10日至13日 2008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新区展览中心举行。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开幕词，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和伊朗驻华大使贾瓦德·曼苏里分别致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阿地里江、省领导白玛、王建军、马福海、韩玉贵、马长庆，马来西亚商会副会长拿督穆海尤丁、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兄弟省市贸促会和伊斯兰协会的负责人、海内外参展客商代表等出席展会。期间举行了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和伊朗、马来西亚客商专场投资贸易洽谈会、首届中国穆斯林青年企业家论坛、穆斯林服饰表演大赛暨文艺表演等交流活动。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共举办 30 多场洽谈活动，签约项目达 36 项，协议合同资金及贸易成交额达 2.13 亿美元，其中我省签约 970 万美元，现场销售额达到 2200 万人民币。

○10月11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团参加在西安开幕的第四届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我省共组织 9 大类 300 多种展品参展，演示唐卡等工艺品制作过程，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和展示奖。

○同日 上午，首届青海清真食品节在西宁体育馆开幕。副省长王令浚宣布开幕，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致辞。中国贸促会、陕西省民委、广东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人，也门商会总代表等出席开幕式。开幕式后进行了花车巡游和民族服饰表演。

○同日 中国首次清真产品国际认证培训在西宁市举行，马来西亚专家介绍国际清真产业现状、认证标准和程序。

○同日 全国第二十四次藏语广播电视节目交换会暨第九届节目评析会在我省海西州召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西藏、四川、甘肃、云南及我省代表参加。

2008.20.

●10月12日 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单位“2008中央媒体青海行”采访组抵达西宁，并赴柴达木循环经济区采访。

●10月12日至14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牟新生一行来我省调研物价工作，召开座谈会，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桑杰参加座谈会并陪同调研。

●10月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开班仪式，强调要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10月14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和穆东升、沈何、徐福顺、马福海等领导在西宁胜利宾馆接见赴北京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我省代表。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分析今年1—9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第四季度工作。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看到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带来的挑战和压力，有针对性地采取综合性措施，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并为明年发展打好基础。会议强调，要突出“三农”工作的战略地位，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抓好投资和项目工作，高度重视改善民生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政府领导宋秀岩、徐福顺、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等参观考察“浦宁之珠”多功能观光塔，强调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理，努力把西宁建设成青藏高原现代化中心城市。该塔是上海浦东新区与西宁市合建的重点工程，是省会又一标志性建筑。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乐都县马厂乡调研旱地马铃薯丰产栽培技术和新品种示范种植情况。

●10月14日至17日 副省长王金俊率团参加在广州、深圳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并在深圳考察学习。

●10月15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支持青海、四川、云

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切实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牧民收入。三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发展支撑能力。五是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同日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第一地方巡视组在西宁胜利宾馆与我省省级领导班子举行见面会，巡视组组长黄远志作重要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讲话精神提出要求。巡视组副组长张秀明，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不是党组成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强卫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工作汇报。

●同日 “改革开放30年与青海发展大型图片展”在西宁市中心广场拉开帷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与各界干部群众一同观看了图片展。

●10月15日至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和副省长骆玉林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桥头铝业公司、中铝青海分公司等企业调研，要求加强银企沟通，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

●10月16日 国家国土资源部和青藏两地在拉萨共同签订加强高原地质工作备忘录。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西藏党委副书记、区政府常务副主席郝鹏参加签字仪式。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海南州调研安居工程，了解困难群众冬季生活安排情况，走访慰问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和共和县敬老院，并考察中小学调整试点工作情况。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海建筑职业

技术学院建校 30 周年庆祝仪式。

●10月17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到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联点的单位——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参加座谈会，强调在武装头脑、解决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上狠下功夫。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北京市慈善协会援助我省慈善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张光荣，省慈善总会会长喇秉礼出席。

●10月18日至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率学习考察团赴福建省厦门、龙岩、南平、福州等市考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席两省交流座谈会。副省长邓本太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农牧厅、省环保局、省林业局有关人员参加考察。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省长黄小晶、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贾锡太等会见考察团一行并陪同考察。

●10月19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西宁会见了以几内亚总统私人代表库亚德为团长的几内亚代表团。双方就我省与几内亚进行资源合作进行了热情友好的座谈。省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省地矿局、省地调院、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北京鑫恒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10月21日 下午，副省长、市长骆玉林视察西宁市大南山绿化工作，提出要在绿化质量和效果上做文章，让大南山四季有色彩。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在西宁市调研全市的污水处理工作，并现场召开专题会议。

●10月22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1月至9月经济运行情况，宣布美国金融危机对我省影响小。

●同日 上午，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在西宁体育馆广场举行赠送山地自行车仪式，省领导昂毛、骆玉林、吉狄马加、韩玉贵等出席。

●同日 青海国泰节能技术研究院挂牌成立，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剪彩。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省残联调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展情况，要求在维护残疾人权益、提高服务能力等方面狠下功夫。

●10月23日 我省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到会讲话，省领导昂毛、吉狄马加、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下午，全省监察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仁青加出席。

●10月23日至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率省政府学习考察团在海南省海口市、万宁市、三亚市等地深入考察城市污水处理、沼气综合利用、特色养殖种植、生态村镇建设等情况。两省在海口举行座谈交流会，海南省委书记卫留成，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保铭出席。副省长邓本太及省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农牧厅、省环保局、省林业局有关负责人参加考察。

●10月24日 国家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一行来我省考察指导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汇报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情况汇报，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等陪同考察调研。

●同日 上午，我省农村“户户通电”工程竣工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省政府致函祝贺，副省长徐福顺向省电力公司颁授竣工纪念匾，会议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省领导昂毛、仁青安杰、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郑宝森等出席。

●同日 上午，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生态建设、改善民生、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我省藏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实现长治久安。省委常委、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鹏新、多杰热旦，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地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领导小组组长曲青山，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吉狄马

2008.20.

加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同日 我省中小学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

○同日 我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县级规划修编工作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10月2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西宁接见赴京参加全国第十次妇代会的我省代表，省领导穆东升、沈何、徐福顺、昂毛等参加接见。

○同日 “青海省农牧区妇女养殖业骨干培训实习基地”的挂牌仪式在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第一期妇女养殖业培训开班。

○10月27日 下午，省委常委会召开第27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支持青海等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精神，研究全省经济形势，部署第四季度工作，并对公开选拔12个副厅级职位的23名建议人选审议票决。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等出席会议。中央巡视组巡视专员赵树斌同志列席会议。

○同日 我省树人律师事务所和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马福祥在全国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上分获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称号。

○同日 我省年产110万吨纯碱项目在大柴旦工业园区举行开工仪式。

○10月27日至30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到海西州调研市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及基层党建工作，强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抓好农村牧区文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10月2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纠风办主任徐福顺出席纠风工作调研座谈会，强调加大专项治理力度，整治解决涉及全局、危害严重、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负责人交流经验。

○同日 全国首届藏族舞蹈当代发展研讨

会在西宁小岛基地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等出席。

○同日 下午，百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车发放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齐玉、马顺清、仁青安杰等参加。

○同日 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的副省长骆玉林一行在成都市考察城乡一体化建设情况。

○同日 全省农村信用村镇建设现场会在互助县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强调加快农村信用建设，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0月29日 我省首届传统武术套路比赛日前落下帷幕，19支代表队200多名运动员参加。

○同日 我省玉雕雕塑残疾人培训中心成立。

○10月29日至30日 全省第一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单位负责人专题交流研讨班在西宁举办。省委书记强卫讲话，指出最关键的要求是改革创新，要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方式和创新体制，在发展大好形势、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藏区发展、提高干部能力等方面取得实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作专题报告。省领导骆惠宁、白玛、穆东升、仁青加、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齐玉和中央巡视组副组长张秀明等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各州地、市委、省委各部委主要负责同志，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武警青海总队，中央驻青单位、省管大型企业负责人参加研讨。

○10月3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裴长洪作的《美国次贷危机对世界与我国经济的影响》专题讲座。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省政

府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全省第一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单位、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青单位、各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会议。

○同日 青藏两地文明青藏铁路线创建工程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领导强卫、骆惠宁、曲青山、王小青，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文明委主任列确，区政府副主席、区文明委副主任多托，国家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彭开宙，中宣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央文明办秘书组组长蒋希伟等出席。

○同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围绕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等 11 个重大课题开展调研，由省委书记强卫和省长宋秀岩带头调研。

○同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就推进我省城乡信息化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副省长骆玉林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总经理王晓出席。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邀请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黄克谦举行座谈会，就贷款项目进展情况及今后的发展思路进行交流。

○同日 上午，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展在新宁广场正式拉开帷幕，我省多个部门联办的“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同时启动，副省长王令浚等参加。

○同日 参加第六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的我省运动员杨丽珠在武术比赛中夺得冠军，代表团获得金牌 1 枚、银牌 2 枚、铜牌 5 枚的佳绩，省政府致电祝贺。

○同日 国家体育总局授予我省循化县迎接北京奥运会群众游泳系列活动优秀赛区承办奖，表彰其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

○同日 由国家卫生部和嘉道理慈善基金会组织实施的农村健康促进项目在我省乐都、民和两县启动。

○同日 全省首个土地联营合作社在门源

县北山成立。

○10月30日至11月2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检查组来我省核查污染源普查工作。

○10月31日 下午，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沈何等到老同志马万里家祝贺 90 岁寿辰。

○同日 省政府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在研究安排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时，强调要逐条研究，找政策、找任务、找项目，提早着手，狠抓落实，要把项目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做好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框架方案和有关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听取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督查情况汇报，强调要继续加大督查力度，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10 件实事全面完成。会议决定从本年起对纳入城市低保中的“三无”家庭，每个取暖期补助由 30 元提高到 40 元，对一般低保家庭的补助由 150 元提高到 180 元。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作为地方政府代表在河北省香河经济开发区召开的“2008 中国商标年会”上作主题演讲。

○同日 国家公安部授予我省西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全国文明窗口”荣誉称号。

○同日 全省第四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农民工建筑业技能赛在西宁开赛，各地区优秀农民工选手参加竞赛。

○同日 我省重点工程 330 千伏杨乐变电站在西宁市城东区投入运营。

○10月31日至11月3日 国务院检查组来我省检查 2007 年度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并赴刚察、湟源、湟中、尖扎等县实地抽查。副省长骆玉林主持情况汇报会，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王令浚、马顺清分别会见检查组一行。

(辑录：宛树忠 责编：金晓明)